

## 凯恩股份反倾销申请初裁获胜

商务部认定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

□本报记者 田露

凯恩股份于今年3月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日前获得积极回应。公司今日发布公告表示,商务部已初裁决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以后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这方面产品时,应依据倾销幅度向中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初裁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并由此对中国的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自10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15%至40.83%)向中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根据公司及研究机构的相关资料,凯恩股份是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的能够系列化生产高、中、低压电解电容器纸的两家企业之一,其主要的竞争对手就是

日本 NKK 公司。

据介绍,电解电容器是近年来我国乃至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元件之一,在通信电子、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广泛的运用。随着全球电子元件行业向我国转移,电解电容器纸的国内市场需求量高于全球的增长水平,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被认为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而日本 NKK 公司也加大了对我国的市场开发力度,降低了其

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

凯恩股份2005年年报显示,其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2亿元,同比增长13.9%,但净利润同比却下降了42.33%。公司指出,正是由于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竞争激烈程度等认识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力度不够,导致公司电解电容器纸的销售在2005年下半年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的负增长,由此拖累公司业绩。从2006年8月8日凯恩股份发布的半年报来看,上

半年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受进口产品的挤压形势仍在延续,公司称这一因素导致电解电容器纸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

今年3月初,凯恩股份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商务部则于4月18日予以立案,决定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倾销幅度及其对我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损害、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 S飞亚达 2006年业绩预增

公司预计今年全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点评:近年来公司在抓住主业不放的情况下,又投向了利润增长潜力更快的亨吉利连锁店领域,销售国外名表,目前已在全国拥有44家连锁店,并开始带动公司经营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今年上半年这两块业务均出现了较大的增长,其中商业零售收入更是猛增了68%以上。本次公司预计2006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显示公司经营已呈现快速回升势头。

## 白云山获评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上发布2006年下半年认定驰名商标公告,“白云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点评:公司是以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制造、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为主的大型制药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板蓝根生产基地,板蓝根销量占全国市场的60%左右。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丹参片、阿莫西林胶囊等品种销售也过亿元。公司近年来业绩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本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一种肯定,对提高企业无形资产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俞佐杰)

## 二级市场收购 6.85% 流通股 长江时代晋升保税科技大股东

□本报记者 田露

保税科技今日披露的几项事件令人关注:一是公司原来的第二大股东通过二级市场收购夺得第一大股东位置,二是因公司两大股东有不同看法,导致两项议案在公司10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

保税科技股改完成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以24.51%持股比例位居第一大股东。但今日原第二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通过公告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收购保税科技6.85%的流通股,长江时代将跃身成为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长江时代表示,目前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保税科技当前主营业务的计划,而其持股目的是为了进一



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与此同时,今日保税科技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则显示,有两项议案因两大股东的不同看法而未获通过。这两项议案分别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

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其中,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认为,公司一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基于目前情况,应当暂缓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而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则认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是其股改承诺之一,其投资赞成票是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保税科技披露,公司将于11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新兴铸管携手攀长钢开发高端无缝钢管

□本报记者 田露

新兴铸管今日披露,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长钢”)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合作协议,准备共同开发和生产采用离心铸造管坯为坯料的高端无缝钢管产品。合作中,将由新兴铸管提供离心浇铸空心管坯及双金属

等复合管坯,在攀长钢进行热挤压或再经冷轧(冷拔)加工,合作生产各类特殊用途的无缝钢管,以生产高附加值的高合金钢管为主,有不锈钢、高合金、耐蚀合金、冶金结合的复合金属无缝管等。

据介绍,攀长钢是我国重点特殊钢科研、生产基地和四川省大型骨干企业,其模具钢、不锈钢、精密无缝管等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双方将共同组建工作小组,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市场。根据各方生产环节的成本投入和产品收入分析,通过调整管坯供应价格,使各方平等分享合作收益。目前双方已约定,力争2008年实现年产2000吨成品管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并在条件成熟时,双方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2006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20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2006-03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一些媒体在互联网上相互转载了关于公司的种种不实报道,针对这些与事实相悖的报道和传闻,公司特作如下澄清:

1. 公司生产科研经营工作一切正常。公司高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以总经理为中心,团结一致,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努力,未有异常情况。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国内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澄清。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股票简称:S巢东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2006-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地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1节(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1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年初至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2.51%”更正为“年初至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收益率:-2.58%”。

修正后的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中财务内容的核查,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9日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2006-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548,12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0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35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0月24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0月24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548,12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5.66%,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7.35%和公司股份总数的8.2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限售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1,800	2,361,800	4.90%	5.43%	25.8%
2	扬州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61,800	2,361,800	4.90%	5.43%	25.8%
3	扬州市电力中心	1,576,140	1,576,140	3.27%	3.62%	17.2%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01,460	40,653,330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00,000	40,651,880
其中:		
2.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6,694,980	
3.境内法人持股	41,505,020	40,651,88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460
4.高管股份	1,460	1,460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201,460	40,653,3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98,150	51,046,670
1.人民币普通股	43,498,150	51,046,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498,150	51,046,670
三、股份总数	91,700,000	91,7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06年10月16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 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 上述股东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自2006年10月24日起,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所持江苏琼花限售股份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限售期,不能上市,我们将敦促公司提醒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